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麟
電話：03-3322101#6110
傳真：03-3338087
電子信箱：100105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使字第1100076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會議程、危老宣導會海報

登入本會網站

理事長 章多芳
2021105

影本轉知各會員 黃月娟
110/10/5
1338(E)

主旨：本府為推廣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宣導，謹訂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舉辦「110年度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宣導會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總統府106年5月1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56401號令制定公布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(以下簡稱危老條例)，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動加速都市計畫範圍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重建，改善居住環境，提升建築安全與國民生活品質。
- 二、本府委託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成立危老輔導團隊，舉辦「110年度桃園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宣導會」提供有重建意願及需求之老舊建物所有權人(社區)相關重建法令解說、獎勵補助說明及重建案例分享。
- 三、宣導會地點假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(平鎮區振興路5號3樓)辦理，時間訂於110年11月5日(星期五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止。惠請各區公所轉知里辦公室及民眾免費報名參加，因應防疫參加人數有上限規定(額滿為止，不另各別通知)。
- 四、請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站-訊息公告-最新消息專區下載宣導會議程及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

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